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6822026XS00016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原镇盛原路南延（拓界公司东门—业兴路段）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682-89-01-237967
	建设单位名称	如皋市下原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下原镇蔡荡村4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面积：0.1214公顷；农用地合计：0.1214公顷，其中耕地：0.1214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该地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项目无需进行用地预审。 该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附页1份 附图1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附页）

用字第 3206822026X50001698 号





申请单位	如皋市下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下原镇盛原路南延（拓界公司东门—业兴路段）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682-89-01-237967					
拟选位置	下原镇蔡荡村 4 组					
用地面积 （公顷）	总计	其中：占用农用地面积			占用建设 用地面积	占用未利 用地面积
		小计	其中：占用耕地面积			
			小计	其中：占用永久 基本农田面积		
	0.1214	0.1214	0.1214	0	0	0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名称					
1	交通运输用地					
用地预审情况	该地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故该项目无需进行用地预审。					
附件	1、附页 1 份； 2、附图 1 份。					
备注	该证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下原镇盛原路南延 (拓界公司东门-业兴路段) 工程项目选址位置图



**图例说明**

-  用地红线
-  道路中心线

